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21號

電話：(03)419-5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4~6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64~6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0~7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3 日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886	-	\$ 36,42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21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186	-	1,65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474,696	1	623,10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八)	389,415	1	303,6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5,445	-	20,6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129,212	1	90,15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九、十二及三十)	189,655	1	303,039	1
1410	預付款項	48,714	-	66,8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九)	7,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24	-	8,3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8,533</u>	<u>4</u>	<u>1,453,855</u>	<u>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八)	35,133,874	92	31,086,024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三十)	1,014,856	3	891,10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06,880	-	162,1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08,598	1	312,9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24,380	-	150,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788,588</u>	<u>96</u>	<u>32,602,331</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127,121</u>	<u>100</u>	<u>\$ 34,056,1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4,953,430	13	\$ 2,607,585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595	-	788	-
2170	應付帳款	348,755	1	252,0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44,379	1	158,17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150,431	3	1,231,8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04,580	-	112,9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0,504	-	3,9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1,833	-	58,5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45,507</u>	<u>18</u>	<u>4,425,83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1,540,328	4	1,196,91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73,323	-	40,0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13,771</u>	<u>4</u>	<u>1,237,09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359,278</u>	<u>22</u>	<u>5,662,927</u>	<u>17</u>
	權 益				
3110	普通股 (附註十九)	5,256,059	14	5,256,059	15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五)	325,651	1	345,580	1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1,110	9	3,277,42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1,129	4	1,531,1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67,637	47	16,656,125	4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839,876</u>	<u>60</u>	<u>21,464,677</u>	<u>63</u>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1,346,257	3	1,326,943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9,767,843</u>	<u>78</u>	<u>28,393,259</u>	<u>83</u>
3XXX	權益總計	<u>29,767,843</u>	<u>78</u>	<u>28,393,259</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127,121</u>	<u>100</u>	<u>\$ 34,056,1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3,265,500	100	\$ 2,873,3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3,630,178</u>	<u>111</u>	<u>3,177,353</u>	<u>110</u>
5900	營業毛損	(<u>364,678</u>)	(<u>11</u>)	(<u>304,017</u>)	(<u>10</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失	846	-	1,011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失	(<u>1,011</u>)	-	(<u>35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u>364,843</u>)	(<u>11</u>)	(<u>303,363</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1,484	5	176,489	6
6200	管理費用	510,964	16	543,95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242</u>	<u>3</u>	<u>106,42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5,690</u>	<u>24</u>	<u>826,875</u>	<u>29</u>
6900	營業淨損	(<u>1,140,533</u>)	(<u>35</u>)	(<u>1,130,238</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40,720	11	322,05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十二、二一、二五及二八）	(<u>29,535</u>)	(<u>1</u>)	(<u>37,9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33,690)	(1)	(\$ 12,8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附註四)	<u>4,024,745</u>	<u>123</u>	<u>3,785,849</u>	<u>13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02,240</u>	<u>132</u>	<u>4,057,200</u>	<u>14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1,707	97	2,926,962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u>329,041</u>)	(<u>10</u>)	(<u>290,090</u>)	(<u>10</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2,832,666</u>	<u>87</u>	<u>2,636,872</u>	<u>9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14,519)	-	(17,209)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一)	-	-	(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u>2,468</u>	<u>-</u>	<u>2,926</u>	<u>-</u>
		(<u>12,051</u>)	<u>-</u>	(<u>14,29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九)	23,270	-	1,229,074	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 3,956)	-	(\$ 208,943)	(7)
		<u>19,314</u>	-	<u>1,020,131</u>	<u>3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263</u>	-	<u>1,005,841</u>	<u>3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39,929</u>	<u>87</u>	<u>\$ 3,642,713</u>	<u>12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39</u>		<u>\$ 5.02</u>	
9810	稀 釋	<u>\$ 5.31</u>		<u>\$ 4.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6,059	\$	342,784			\$	3,039,964	\$	1,531,129	\$	15,453,615	\$	306,812	\$	25,930,36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459	-	(237,45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82,613)	-		-			(1,182,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附註二五)	-			2,897			-	-	-		-		-			2,897		
M5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附註二四)	-		(101)			-	-	-		-		-			(10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636,872		-				2,636,87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90)		1,020,131					1,005,84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2,582		1,020,131					3,642,71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6,059		345,580				3,277,423		1,531,129		16,656,125		1,326,943			28,393,25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3,687	-	(263,68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45,416)	-		-				(1,445,4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及二五)	-		(19,929)			-	-	-		-		-				(19,92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832,666		-					2,832,66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1)		19,314						7,26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0,615		19,314						2,839,9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56,059	\$	325,651			\$	3,541,110	\$	1,531,129	\$	17,767,637	\$	1,346,257	\$		\$	29,767,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61,707	\$ 2,926,9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552	84,993
A20200	攤銷費用	83,367	76,02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51)	1,2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565	3,093
A20900	財務成本	33,690	12,802
A21200	利息收入	(230)	(1,6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13	(10,9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24,745)	(3,785,84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9,929)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7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80	23,64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失	(846)	(1,01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失	1,011	3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927	(10,846)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6,816
A29900	火災損失	78,400	48,8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337	2,635
A31130	應收票據	1,467	3,945
A31150	應收帳款	138,613	(125,7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69)	60,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70	25,1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378)	(20,346)
A31200	存 貨	66,404	(128,003)
A31230	預付款項	18,173	(23,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65	(3,90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074)	(4,321)
A32150	應付帳款	96,931	(48,0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795)	\$ 55,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965)	158,51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6,525	1,9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345)	8,5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744</u>	(<u>3,62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386)	(666,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	2,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282)	(12,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1,048</u>)	(<u>121,90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520</u>)	(<u>798,4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9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827)	(286,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66	16,0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607)	(29,5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27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78)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	324,5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20,127</u>)	(<u>145,8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584</u>)	(<u>83,6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48,236	1,809,14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50	125
C04500	支付股利	(<u>1,445,416</u>)	(<u>1,182,6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4,570</u>	<u>626,6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466	(255,4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20</u>	<u>291,8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886</u>	<u>\$ 36,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景春



經理人：王景春



會計主管：李承易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0 年 12 月 16 日，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電子收銀機及各種電腦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開交易，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

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等相關科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實際發生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

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金融工具」。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印刷電路板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

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6	\$ 9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080	35,49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0,000</u>	<u>-</u>
	<u>\$ 78,886</u>	<u>\$ 36,4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1.205%	0.01%~0.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1</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595</u>	<u>\$ 78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仟</u>	<u>元</u>	<u>)</u>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5.01	~	105.02		USD5,000/NTD163,223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4.01	~	104.02		USD3,000/NTD94,327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6	\$ 1,65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81,154	\$630,575
減：備抵呆帳	(6,458)	(7,469)
	<u>\$474,696</u>	<u>\$623,10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下腳收入款	\$ 10,008	\$ 14,106
應收退稅款	5,187	6,022
其 他	250	1,562
減：備抵呆帳	-	(1,081)
	<u>\$ 15,445</u>	<u>\$ 20,609</u>

(一) 應收票據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歷史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中收款對象非屬上市櫃或信用良好者，以保險方式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372,294	\$554,466
0~60 天	106,573	58,013
61~90 天	189	11,485
91~120 天	-	2,087
121 天以上	2,098	4,524
合 計	<u>\$481,154</u>	<u>\$630,5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255		\$ 7,25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4		2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69</u>		<u>\$ 7,46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469		\$ 7,46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11)		(1,0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458</u>		<u>\$ 6,458</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之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之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81		-		1,0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1</u>		<u>\$ -</u>		<u>\$ 1,08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1		\$ -		\$ 1,08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0)		-		(4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41)		-		(1,0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其他應收款項，認列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損失，本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5,424	\$179,542
半成品	1,164	2,162
在製品	57,548	63,892
物料	8,075	14,626
原料	27,444	42,817
	<u>\$189,655</u>	<u>\$303,039</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79,053仟元及3,138,340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8,580 仟元及 23,646 仟元。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發生火災致部分存貨毀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u>\$ 7,000</u>	<u>\$ -</u>

銀行定期存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5,133,874</u>	<u>\$ 31,086,024</u>
投資關聯企業	<u>\$ -</u>	<u>\$ -</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J & J Holding Co., Ltd.	<u>\$ 35,129,418</u>	<u>\$ 31,077,918</u>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1,743	3,114
Tris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2,713</u>	<u>4,992</u>
	<u>\$ 35,133,874</u>	<u>\$ 31,086,02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J & J Holding Co., Ltd.	100%	100%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	100%
Tris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00%	100%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弘投資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股 權 額 比率%	金	股 權 額 比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7.2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20,199)
其他綜合損益	(7)
綜合損益總額	(\$ 20,206)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2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另於 103 年 3 月及 11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本公司對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於 20%，惟本公司佔有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席董事中之一席，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辦理清算解散，並於 104 年 7 月宣告破產後選任破產管理人，董事會已不復存在，因此本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帳列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19,929 仟元轉列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按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以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3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當年度金額	\$ 649
— 累積金額	\$ 649

本公司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經監察人所審查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061	\$	597,874	\$	2,848,779	\$	9,567	\$	59,307	\$	48,182	\$	50,834	\$	3,900,604
增 添	-	1,544	-	1,544	-	272,310	-	4,332	-	4,332	-	-	-	35,319	-	313,505
處 分	-	-	-	(489,833)	(1,417)	(1,836)	(110)	(16,523)	(509,719)	-	-	-	-	-	-	-
重分類(註)	-	-	-	4,009	-	-	-	-	4,571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6,061</u>	\$	<u>599,418</u>	\$	<u>2,635,265</u>	\$	<u>8,150</u>	\$	<u>61,803</u>	\$	<u>48,072</u>	\$	<u>70,192</u>	\$	<u>3,708,9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2,187	\$	2,790,399	\$	8,472	\$	39,478	\$	45,495	\$	34,263	\$	3,210,294
處 分	-	-	-	(484,913)	(1,292)	(1,836)	(83)	(16,522)	(504,646)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	27,211	-	-	-	-	27,211	-	-	-	-	-	-	-
折舊費用	-	-	-	17,300	42,453	307	10,381	748	84,993	-	-	-	-	13,804	-	27,2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336,698</u>	\$	<u>2,347,939</u>	\$	<u>7,487</u>	\$	<u>48,023</u>	\$	<u>46,160</u>	\$	<u>31,545</u>	\$	<u>2,817,8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86,061</u>	\$	<u>262,720</u>	\$	<u>287,326</u>	\$	<u>663</u>	\$	<u>13,780</u>	\$	<u>1,912</u>	\$	<u>38,647</u>	\$	<u>891,109</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061	\$	599,418	\$	2,635,265	\$	8,150	\$	61,803	\$	48,072	\$	70,192	\$	3,708,961
增 添	-	75,989	-	75,989	-	124,958	-	2,416	-	2,416	-	-	-	24,566	-	227,929
處 分	-	-	(48,624)	(164,214)	(1,330)	(1,566)	(3,217)	(7,001)	(225,952)	-	-	-	-	-	-	-
重分類(註)	-	-	93,137	34,231	-	-	-	-	3,681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6,061</u>	\$	<u>719,920</u>	\$	<u>2,630,240</u>	\$	<u>6,820</u>	\$	<u>62,653</u>	\$	<u>44,855</u>	\$	<u>91,438</u>	\$	<u>3,841,9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6,698	\$	2,347,939	\$	7,487	\$	48,023	\$	46,160	\$	31,545	\$	2,817,852
處 分	-	-	(48,624)	(151,788)	(1,111)	(1,566)	(3,217)	(6,967)	(213,273)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15,600	54,400	-	-	-	-	70,000	-	-	-	-	-	-	-
折舊費用	-	-	20,828	99,348	208	10,051	607	21,510	152,552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324,502</u>	\$	<u>2,349,899</u>	\$	<u>6,584</u>	\$	<u>56,508</u>	\$	<u>43,550</u>	\$	<u>46,088</u>	\$	<u>2,827,13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86,061</u>	\$	<u>395,418</u>	\$	<u>280,341</u>	\$	<u>236</u>	\$	<u>6,145</u>	\$	<u>1,305</u>	\$	<u>45,350</u>	\$	<u>1,014,856</u>

註：重分類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發生火災，致部分建物、設備、存貨及消耗品等毀損，就毀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用品盤存及第三方寄存於本公司之寄存品分別認列 27,211 仟元、18,853 仟元、990 仟元及 1,770 仟元之火災損失，於 104 年度業已就該火災事故達成理賠協議，最終理賠金額為 50,976 仟元，皆帳列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發生火災，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等毀損，就毀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分別認列 70,000 仟元及 8,400 仟元之火災損失，皆帳列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保險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

— 主建物	45 年
— 附屬設備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767	\$ -	\$ 309,767
增 添	42,871	-	42,871
處 分	(5,333)	-	(5,333)
重分類 (註)	<u>4,000</u>	-	<u>4,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1,305</u>	<u>\$ -</u>	<u>\$ 351,305</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431	\$ -	\$ 118,431
攤銷費用	76,021	-	76,021
處 分	(5,333)	-	(5,33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9,119</u>	<u>\$ -</u>	<u>\$ 189,1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2,186</u>	<u>\$ -</u>	<u>\$ 162,186</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305	\$ -	\$ 351,305
增 添	12,738	600	13,338
處 分	(3,007)	-	(3,007)
重分類 (註)	<u>14,723</u>	-	<u>14,7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759</u>	<u>\$ 600</u>	<u>\$ 376,35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119	\$ -	\$ 189,119
攤銷費用	83,360	7	83,367
處 分	(3,007)	-	(3,0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9,472</u>	<u>\$ 7</u>	<u>\$ 269,4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6,287</u>	<u>\$ 593</u>	<u>\$ 106,880</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其他	依合約期間

本公司購置無形資產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122,436	\$148,081
存出保證金	<u>1,944</u>	<u>1,933</u>
	<u>\$124,380</u>	<u>\$150,014</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4,953,430</u>	<u>\$ 2,607,585</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2% ~ 1.10% 及 0.82% ~ 1.12%。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 32,842	\$ 46,0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3,531	325,533
應付員工紅利	625,548	563,036
應付消耗品	80,417	98,527
應付保險費	14,042	15,217
應付加工費	48,538	83,918
應付其他費用	<u>75,513</u>	<u>99,607</u>
	<u>\$ 1,150,431</u>	<u>\$ 1,231,84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7,767	\$ 36,085
代收款等	18,141	18,253
存入保證金	<u>5,925</u>	<u>4,175</u>
	<u>\$ 31,833</u>	<u>\$ 58,513</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u>\$ 120</u>	<u>\$ 120</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固(一)	\$ 7,897	\$ 2,103
退貨及折讓(二)	<u>2,607</u>	<u>1,878</u>
	<u>\$ 10,504</u>	<u>\$ 3,981</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03		\$ 1,878	\$ 3,981
本期新增	7,332		10,578	17,910
本期使用	(1,538)		(9,849)	(11,3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97</u>		<u>\$ 2,607</u>	<u>\$ 10,504</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而進行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33,127仟元及34,972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

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2,236	\$167,6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913)	(127,561)
提撥短絀 (剩餘)	73,323	40,060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323</u>	<u>\$ 40,0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154,253</u>	<u>(\$ 127,775)</u>	<u>\$ 26,4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60	-	4,060
利息費用 (收入)	<u>2,892</u>	<u>(2,579)</u>	<u>313</u>
認列於損益	<u>6,952</u>	<u>(2,579)</u>	<u>4,3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2)	(4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671</u>	<u>-</u>	<u>17,6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671</u>	<u>(462)</u>	<u>17,209</u>
福利支付	(5,655)	5,655	-
雇主提撥	-	(2,400)	(2,400)
公司支付	<u>(5,600)</u>	<u>-</u>	<u>(5,600)</u>
103年12月31日	<u>167,621</u>	<u>(127,561)</u>	<u>40,0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05	-	3,70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	21,910	-	21,910
利息費用 (收入)	<u>3,143</u>	<u>(2,414)</u>	<u>729</u>
認列於損益	<u>28,758</u>	<u>(2,414)</u>	<u>26,3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1)	(1,0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046	-	13,046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5,269	\$ -	\$ 5,26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785)	-	(2,7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30	(1,011)	14,519
福利支付	(24,473)	24,473	-
雇主提撥	-	(2,400)	(2,400)
公司支付	(5,200)	-	(5,200)
104年12月31日	<u>\$ 182,236</u>	<u>(\$ 108,913)</u>	<u>\$ 73,32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93)
減少 0.25%	<u>\$ 4,1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082</u>
減少 0.25%	<u>(\$ 3,9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400</u>	<u>\$ 2,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 年	10.9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5,606</u>	<u>525,606</u>
已發行股本	<u>\$ 5,256,059</u>	<u>\$ 5,256,0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包含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 2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25,282	\$325,282
受贈資產	369	3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19,929</u>
	<u>\$325,651</u>	<u>\$345,5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盈餘再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不高於 1%。
2. 員工紅利為 6% 至 18%。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派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

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3,687	\$ 237,459	\$ -	\$ -
現金股利	1,445,416	1,182,613	2.75	2.2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並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係包括(1)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2)依「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情形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1,013,833	\$ 1,013,833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項 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517,296	517,296
	<u>\$ 1,531,129</u>	<u>\$ 1,531,12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326,943	\$ 306,8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3,270	1,229,074
相關所得稅	(3,956)	(208,943)
期末餘額	<u>\$ 1,346,257</u>	<u>\$ 1,326,943</u>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199,471	\$ 2,810,963
加工收入	64,576	61,528
勞務收入	1,453	845
	<u>\$ 3,265,500</u>	<u>\$ 2,873,33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30	\$ 1,602
管理收入	334,415	310,447
其 他	6,075	10,008
	<u>\$340,720</u>	<u>\$322,057</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4,013)	\$ 10,9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7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9,929	-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利益	6,315	817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損失	(14,880)	(3,91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6,81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89	11,507
火災保險理賠收入	50,976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火災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毀損	(\$ 70,000)	(\$ 27,211)
火災損失—存貨及用品盤存等毀損	(8,400)	(21,613)
其他支出	(<u>10,751</u>)	(<u>1,502</u>)
	<u>(\$ 29,535)</u>	<u>(\$ 37,904)</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33,690</u>	<u>\$ 12,802</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52	\$ 84,993
無形資產	<u>83,367</u>	<u>76,021</u>
合計	<u>\$235,919</u>	<u>\$161,0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8,024	\$ 70,621
營業費用	<u>14,528</u>	<u>14,372</u>
	<u>\$152,552</u>	<u>\$ 84,9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	\$ 11
管理費用	83,155	75,964
研發費用	<u>7</u>	<u>46</u>
	<u>\$ 83,367</u>	<u>\$ 76,0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72,523	\$ 1,134,213
其他員工福利	135,316	135,15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3,127	34,972
確定福利計畫	<u>26,344</u>	<u>4,373</u>
	<u>\$ 1,267,310</u>	<u>\$ 1,308,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1,325	\$ 742,403
營業費用	<u>515,985</u>	<u>566,310</u>
	<u>\$ 1,267,310</u>	<u>\$ 1,308,713</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2 人及 1,684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不高於 1%
2. 員工紅利為 6%~18%。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1% 提撥董監事酬勞及 6%~18% 提撥員工酬勞。104 年度預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77% 及 0.7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並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2% 及 1% 計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284,607	\$ -	\$ 256,349	\$ -
董監事酬勞	23,717	-	21,350	-

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4,607	\$ 23,717	\$ 256,349	\$ 21,35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84,606</u>	<u>23,717</u>	<u>256,338</u>	<u>21,361</u>
	<u>\$ 1</u>	<u>\$ -</u>	<u>\$ 11</u>	<u>(\$ 11)</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1,348	\$ 94,996
以前年度調整	(8,635)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46,328</u>	<u>195,0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9,041</u>	<u>\$290,090</u>

104及103年度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161,707</u>	<u>\$2,926,962</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37,490	\$ 497,5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53	16,25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42,526)	(321,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1,348	94,9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511	3,0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63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9,041</u>	<u>\$ 290,09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956	\$208,94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68)	(2,9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88</u>	<u>\$206,01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59	(\$ 5,567)	\$ -	\$ 11,49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68	(3,144)	-	724
應付休假給付	3,725	160	-	3,885
備抵存貨跌價	8,991	6,559	-	15,550
其 他	7,203	4,525	2,468	14,196
	<u>40,846</u>	<u>2,533</u>	<u>2,468</u>	<u>45,847</u>
虧損扣抵	<u>272,152</u>	<u>90,599</u>	<u>-</u>	<u>362,751</u>
	<u>\$ 312,998</u>	<u>\$ 93,132</u>	<u>\$ 2,468</u>	<u>\$ 408,5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11,139	\$ 340,894	\$ -	\$ 1,152,0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83,492	-	3,956	387,448
其 他	2,281	(1,434)	-	847
	<u>\$ 1,196,912</u>	<u>\$ 339,460</u>	<u>\$ 3,956</u>	<u>\$ 1,540,328</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54	(\$ 12,195)	\$ -	\$ 17,05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46	(5,478)	-	3,868
應付休假給付	4,731	(1,006)	-	3,725
備抵存貨跌價	4,971	4,020	-	8,991
其 他	4,881	(604)	2,926	7,203
	53,183	(15,263)	2,926	40,846
虧損扣抵	128,327	143,825	-	272,152
	<u>\$ 181,510</u>	<u>\$ 128,562</u>	<u>\$ 2,926</u>	<u>\$ 312,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89,391	\$ 321,748	\$ -	\$ 811,1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4,549	-	208,943	383,492
其 他	373	1,908	-	2,281
	<u>\$ 664,313</u>	<u>\$ 323,656</u>	<u>\$ 208,943</u>	<u>\$ 1,196,912</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未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到期	\$ 39,331	\$ -
114 年到期	34,813	-
	<u>\$ 74,144</u>	<u>\$ -</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25,093	112
786,616	113
696,265	114
<u>\$ 2,207,974</u>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756,021 仟元及 3,409,475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767,637</u>	<u>16,656,125</u>
	<u>\$ 17,767,637</u>	<u>\$ 16,656,1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26,107</u>	<u>\$ 2,500,996</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68%	15.56%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39</u>	<u>\$ 5.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1</u>	<u>\$ 4.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2,832,666</u>	<u>\$ 2,636,87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25,606	525,6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8,022</u>	<u>6,7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3,628</u>	<u>532,3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簽訂處分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弘投資有限公司之合約，並對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弘投資有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弘捷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弘投資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5,746 仟元及 27,644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設備款。
- (二)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7,096 仟元及 18,36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設備款。
-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認列 2,897 仟元之股權淨值差異（帳列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資本公積項下）。
-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因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並停止採用權益法，將帳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929 仟元轉列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595</u>	<u>\$ -</u>	<u>\$ 1,595</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21</u>	<u>\$ -</u>	<u>\$ 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88</u>	<u>\$ -</u>	<u>\$ 788</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886	36,42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12,711	1,035,05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95	\$ 78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689,919	3,350,147

註1：餘額係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電路板至境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328 (i)	\$ 7,382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本期外幣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000	\$ -
－金融負債	2,929,000	1,113,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033	35,488
－金融負債	2,024,430	1,494,5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9,464)仟元及(14,591)仟元，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

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3%及8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本期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406,974仟元，惟係因考量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投資操作，合併公司流動資產係超過流動負債14,482,776仟元，自整體觀之未有流動性風險之疑慮，管理階層將持續監控集團資金運用，並考量適時由子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30,444	\$ 5,925	\$ 120	\$ -
浮動利率工具	2,026,141	-	-	-
固定利率工具	<u>2,930,875</u>	<u>-</u>	<u>-</u>	<u>-</u>
	<u>\$5,687,460</u>	<u>\$ 5,925</u>	<u>\$ 120</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38,267	\$ 4,175	\$ 120	\$ -
浮動利率工具	1,495,997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114,939</u>	<u>-</u>	<u>-</u>	<u>-</u>
	<u>\$3,349,203</u>	<u>\$ 4,175</u>	<u>\$ 120</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63,223	\$ -	\$ -	\$ -
一流 出	(<u>164,818</u>)	<u>-</u>	<u>-</u>	<u>-</u>
	<u>(\$ 1,595)</u>	<u>\$ -</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94,327	\$ -	\$ -	\$ -
一流 出	(<u>95,094</u>)	<u>-</u>	<u>-</u>	<u>-</u>
	<u>(\$ 767)</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4,953,430	\$ 2,607,585
—未動用金額	<u>6,227,756</u>	<u>14,220,065</u>
	<u>\$11,181,186</u>	<u>\$16,827,65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1,301,699</u>	<u>\$ 886,29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920,745</u>	<u>\$692,06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酌訂單價格議定，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389,415</u>	<u>\$303,6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管理服務	\$ 118,942	\$ 80,564
		代收付	<u>10,270</u>	<u>9,592</u>
			<u>\$ 129,212</u>	<u>\$ 90,156</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144,379</u>	<u>\$158,1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54,880</u>	<u>\$202,588</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u>\$ 3,586</u>	<u>\$ 1,417</u>	<u>\$ 5,945</u>	<u>\$ 5,113</u>

(七) 取得金融資產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仟股)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700		Tris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u>\$ 21,277</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收入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管理服務收入	<u>\$334,415</u>	<u>\$310,447</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提供予子公司管理服務，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2. 費用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製造費用	\$ 1,578	\$ 6,267
關聯企業	製造費用	-	57
	研發費用	-	25
		<u>\$ 1,578</u>	<u>\$ 6,349</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1,634</u>	<u>\$119,385</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作關務署進口作業之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7,000</u>	<u>\$ -</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下列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列示如下：

<u>幣 別</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JPY	\$ 15,490	\$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289</u>	<u>\$ 57,597</u>
購置無形資產	<u>\$ -</u>	<u>\$ 13,642</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99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853,34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070,25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35,131,16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18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662,68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026	31.65	美元：新台幣	\$	<u>760,41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982,023	31.65	美元：新台幣	\$	<u>31,081,03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361	31.65	美元：新台幣	\$	<u>517,83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外 幣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7390	(美元：新台幣)	\$ 3,928	美 元	30.3066	(美元：新台幣)	\$ <u>11,422</u>
日 元	0.2624	(日元：新台幣)	(2,613)				
			\$ <u>1,31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金 額 (註6)	期 末 餘 額 (註6)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5)	備 註
1	J&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26,906	\$ 525,857	\$ 525,857	-	2	\$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 70,531,025	\$ 70,531,025	
2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990	18,382	18,382	1.1646% (註7)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69,441,018	69,441,018	
2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無錫)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72,700	10,372,700	10,372,700	1.1219%~ 1.6475% (註8)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69,441,018	69,441,018	
2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660,500	1,772,550	1,772,550	1.1716%~ 1.34685% (註9)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69,441,018	69,441,018	
3	健鼎(無錫)電 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673,376	5,156,549	5,156,549	4.35% (註10)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51,204,711	51,204,711	

註 1：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與公司)淨值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就業務往來部分：與本公司(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 6：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最高餘額係以當時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而期末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2.825 元及人民幣匯率 5.05544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7：當期利息總額為 210 仟元。

註 8：當期利息總額為 106,086 仟元。

註 9：當期利息總額為 21,818 仟元。

註 10：當期利息總額為 279,171 仟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1)	
本公司	股票							
	渠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	11.68	\$ -	註 2
	揚亞資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	-	19.54	-	註 3

註 1：若無市價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或成本代之。

註 2：期末持有之渠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 仟股，持股比例 11.68 %，該公司已解散尚未完成清算，並已認列其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3：期末持有之揚亞資電股份有限公司之 563 仟股，持股比例 19.54 %，該公司已命令解散尚未完成清算，並已認列其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817,367	25%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4,516	21%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476,413	15%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223	23%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71,533	2%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273	1%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74,828	100%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039	100%	
Tripod Global Pte.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32,342,783	99%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7,553	99%	
Tripod Global Pte. Lt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69,034	1%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63	1%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29,216,464	84%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5,344	69%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998,510	22%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968	16%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3,305,398	74%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6,603	81%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4,589	3%	月結 30~12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27	3%	

註：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2.825 元及人民幣匯率 5.05544 元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個別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加總數。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04,223	2.30	\$ -	-	\$ 78,780	\$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4,516	5.98	-	-	69,898	-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8,680	不適用	-	-	128,680	-
J & 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5,857 (註1)	不適用	-	-	-	-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575,447 (註1)	不適用	-	-	1,028,079	-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37,813 (註1)	不適用	-	-	984,750	-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5,273	6.28	-	-	70,499	-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362,039	5.52	-	-	242,960	-
Tripod Global Pte.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5,237,553	6.00	-	-	3,254,642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4,605,344	6.06	-	-	2,355,894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253,510 (註1)	不適用	\$ -	-	\$ -	\$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686,603	5.53	-	-	686,603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39,968	14.27	-	-	139,968	-

註1：係包含資金貸與、應收收益及機器設備交易等應收款項。

註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2.825 元及人民幣匯率 5.05544 元換算為新台幣。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	\$ 4,246,360	\$ 4,246,360	128,396	100.00	\$ 35,129,418	\$ 4,053,364	\$ 4,029,716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Tris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n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轉投資	24,491	24,491	800	100.00	2,713	(3,476)	(3,476)	子公司
本公司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n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國際貿易	-	-	1 股	100.00	1,743	(1,495)	(1,495)	子公司
本公司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1 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132,957	-	-	-	-	(註2)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Tripod Overseas Co.,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及經營印刷電路板及原物料電子零件之銷售業務	4,171,875	4,171,875	128,000	100.00	34,720,509	4,053,478	(註3)	孫公司
J & J Holding Co., Ltd.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P.O.Box1225, Apia, SAMOA	印刷電路板、原物料電子零件之銷售	19,558	19,558	600	100.00	18,814	(52)	(註3)	孫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20 Maxwell Road, #11-18 Maxwell House Singapore 069113	轉投資	5,845,703	5,845,703	183,039	100.00	25,622,230	2,133,006	(註3)	孫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Global Pte. Ltd.	20 Maxwell Road, #11-18 Maxwell House Singapore 069113	轉投資及印刷電路板、原物料電子零件之貿易業務	3,153	3,153	100	100.00	7,461	766	(註3)	孫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	20 Maxwell Road, #11-18 Maxwell House Singapore 069113	轉投資	3,012,416	3,012,416	100,050	100.00	1,779,019	(232,721)	(註3)	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迴轉前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680 仟元及前期處分機器設備未實現毛利 110,613 仟元後減除本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801 仟元及本期處分機器設備未實現毛利 134,140 仟元之淨額。

註 2：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宣告破產後選任破產管理人，董事會已不復存在，因此本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

註 3：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透過 J & J Holding Co., Ltd. 考慮內部未實現利益後，全數認列為當期投資損益。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六。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買賣	\$ 8,805,544 (USD 272,390) (註 4)	(2)	\$ 4,713,315 (USD 144,600)	\$ -	\$ -	\$ 4,713,315 (USD 144,600)	\$ 2,109,092	100	\$ 2,111,467 (註 2(2)B.)	\$ 25,595,874	\$ -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買賣	3,011,416 (USD 100,000)	(2)	3,010,888 (USD 100,000)	-	-	3,010,888 (USD 100,000)	(232,492)	100	(232,492) (註 2(2)B.)	1,784,918	-	
嘉興匯寶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買賣	1,636,182 (USD 55,238)	(2)、(3)	1,132,059 (USD 38,339)	-	-	1,132,059 (USD 38,339)	(15,079)	100	38,775 (註 2(2)B.)	327,868	-	
鼎群(無錫)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	-	(2)	21,761 (USD 716)	-	-	21,761 (USD 716)	(2,232)	-	(2,232) (註 2(2)B.)	-	-	(註 7)
健鼎(仙桃)置業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批發和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商品房銷售及出租、自建商品房及相關配套設施管理	233,623 (RMB 48,000)	(3)	-	-	-	-	6,743	100	6,743 (註 2(2)B.)	242,94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878,023 (註 5) (USD 283,655)	\$ 8,878,023 (註 6) (USD 283,655)	(註 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及嘉興匯寶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 Trip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轉投資。
 - B.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 Tripod Worldwide Holding Pte. Ltd.轉投資。
 - C.鼎群(無錫)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 Tris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轉投資。
- (3)其他方式。
 - A.嘉興匯寶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 B.健鼎(仙桃)置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C.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係已考量側、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之攤提。

註 4：104 年 12 月 31 日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805,544 仟元（USD272,390 仟元），與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自 95 年度起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共計 4,092,229 仟元（USD127,790 仟元），前述盈餘轉增資案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5：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6：不包含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申請核准盈餘轉增資累計 4,092,229 仟元（USD127,790 仟元）。

註 7：鼎群（無錫）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辦理清算程序完成，並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匯選清算後剩餘股東權益 1,393 仟元（USD42 仟元）至 Tris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上述註銷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75830 號之核准。

註 8：係按經濟部 103 年 5 月 27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12590 號，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 9：本欄相關數字均以新台幣列示，原財務報表係以人民幣列示。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未實現利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627,033	(2%)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1,235	2%	\$ 2,257
健鼎(湖北)電子有限公司	Tripod Oversea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244,500	(5%)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38	4%	544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918	-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5	-	-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6,413	(32%)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223	23%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030	-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月結 30~12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06	-	-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80	-	參酌訂單價格議定	依合約規定	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	-	39,239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806
支票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4 戶			47
活期存款		台幣帳戶計台新銀行等 37 戶			16,942
		外幣帳戶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57 戶 (美金金額 909 仟元，匯率 32.825； 日幣金額 1,295 仟元，匯率 0.2727；歐 元 11 仟元，匯率 35.88；人民幣金額 94 仟元，匯率 5.05544)			31,091
定期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幣帳戶，到期期間 105 年 11 月，利率 1.205%			<u>30,000</u>
					<u>\$ 78,886</u>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05
經絡動力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69
其他（註）	貨 款	<u>12</u>
		<u>\$ 18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偕森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82,114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90,484
Lite-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貨 款	36,059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9,995
其他（註）	貨 款	<u>142,502</u>
		481,154
減：備抵呆帳		(<u>6,458</u>)
		<u>\$474,696</u>
關係人：		
Tripod Overseas Co., Ltd.	貨 款	\$184,516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貨 款	204,223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u>676</u>
		<u>\$389,41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國稅局		應退營業稅	\$	5,187
	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下腳收入		2,476
	閎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下腳收入		2,218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下腳收入		1,751
	國紘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下腳收入		1,080
	其他(註)				<u>2,733</u>
					<u>\$ 15,445</u>
關係人					
	Tripod Overseas Co., Ltd.		代收代付	\$	10,270
	Tripod Overseas Co., Ltd.		管理服務收入		118,410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管理服務收入		<u>532</u>
					<u>\$129,2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原	料	\$ 78,928	\$ 27,444
物	料	8,954	11,265
在	製 品	90,834	139,347
半	成 品	6,409	1,164
製	成 品	<u>143,626</u>	<u>95,423</u>
		328,751	<u>\$274,643</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39,096</u>)	
		<u>\$189,655</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含存貨呆滯損失）。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廠用品盤存及維護零件		\$ 29,312	
留抵稅額		14,297	
其他（註）		<u>5,105</u>	
		<u>\$ 48,71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暫付款		\$	5,220
其他(註)			<u>104</u>
		\$	<u>5,32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期	金	本	增	本	減	期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1)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初	額	期	加	期	少	末	額	單價(元)	總價		
	股	額	股	額	股	額	股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J&J Holding Co., Ltd. (註2)	128,396	\$31,077,918	-	\$ 4,189,452	-	\$ 137,952	128,396	100%	\$35,129,418	274.662	\$35,265,513	無
Tris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註3)	800	4,992	-	1,197	-	3,476	800	100%	2,713	3.391	2,713	無
Tris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註4)	1	3,114	-	124	-	1,495	1	100%	1,743	1,743	1,743	無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7	-	-	-	1,657	-	-	-	-	-	-	無
		<u>\$31,086,024</u>		<u>\$ 4,190,773</u>		<u>\$ 142,923</u>			<u>\$35,133,874</u>		<u>\$35,269,969</u>	

註 1：市價係指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收盤價，每股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估計。

註 2：本期變動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053,364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1,949 仟元、迴轉前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680 仟元及前期處分機器未實現毛利 110,613 仟元、增加本期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損 846 仟元與減除迴轉前期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1,011 仟元、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2,801 仟元及處分機器設備未實現毛利 134,140 仟元。

註 3：本期變動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76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7 仟元。

註 4：本期變動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95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 仟元。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設備款		設備款		\$ 122,436	
存出保證金		廠房押金等		<u>1,944</u>	
				<u>\$ 124,380</u>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合約	105.01	~	105.02		USD	5,000			\$	<u>1,595</u>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奧士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貨 款	\$184,14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2,740
其他（註）	貨 款	<u>141,874</u>
		<u>\$348,755</u>
關 係 人：		
Tripod Overseas Co., Ltd.	貨 款	\$135,273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u>9,106</u>
		<u>\$144,37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4年12月薪資、獎金及104 年度估計之董監酬勞		\$	273,531
	應付員工紅利				625,548
	應付消耗品				80,417
	其他（註）				<u>170,935</u>
					<u>\$ 1,150,43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 款	預收貨款	\$ 7,767
暫收 款	溢收貨款	4,838
代收 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勞保及健保費用等	<u>13,303</u>
		<u>\$ 25,908</u>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入保證金－流動		下腳廠商等		\$	5,92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下腳廠商			<u>120</u>
				\$	<u>6,045</u>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總額	印刷電路板等銷貨收入		\$ 3,243,282	
	減：銷貨退回			(36,343)	
	銷貨折讓			(7,468)	
				3,199,471	
加工收入					64,576
勞務收入					1,453
					\$ 3,265,500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材物料	\$ 92,541
加：本期進料	876,830
材物料盤盈	3
減：期末材物料	87,882
材物料盤虧	2
材物料出售	49,772
其 他	<u>179,574</u>
	652,144
直接人工	485,713
製造費用	<u>1,086,464</u>
製造成本	2,224,321
加：期初在製品	96,552
減：期末在製品	90,834
其 他	<u>18,060</u>
在製品成本	2,211,979
加：期初半成品	8,886
本期購入	1,798
在製品盤盈	1
其 他	12,850
減：期末半成品	6,409
半成品出售	6,474
在製品盤虧	1
其 他	<u>2</u>
半成品成本	2,222,628
加：期初製成品	205,576
本期購入	1,287,665
減：期末製成品	143,626
其 他	<u>311</u>
出售製成品成本	3,571,932
加：出售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成本	56,246
存貨盤虧	3
存貨跌價損失	38,580
少分攤製造費用	46,503
減：存貨盤盈	4
出售下腳收入	<u>83,082</u>
產銷成本	<u>\$ 3,630,178</u>

註：期初及期末存貨係以取得成本列示。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費用）	\$ 95,304	\$ 316,912	\$ 72,868
旅 費	9,166	4,081	2,669
出 口 費	14,012	88	181
交 際 費	11,125	5,688	14
各項攤提	-	83,155	7
勞 務 費	291	48,512	1,941
其他（註）	<u>31,586</u>	<u>52,528</u>	<u>25,562</u>
	<u>\$ 161,484</u>	<u>\$ 510,964</u>	<u>\$ 103,242</u>

註：其他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